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免罚决字〔2022〕9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卫辉市恒兴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45DLE579

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安都乡北关村

电话：156373032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玉雯 职务：总经理

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对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砂石分离机下有约 1 方砂石、车间东南角有约 5 方沙土，共计约 7 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抑尘措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易产生扬尘物料未密闭的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及时将物料清理完毕，参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的通知》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 11 项的规定：“未按规定贮存、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且物料不超过 10 立方米，发现后积极整改，未造成污染后果的”。决定对你公司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10 月 28 日

